

国家外汇管理局咸阳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咸阳市中心支局（以下简称咸阳市中心支局）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公开事项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22 年，咸阳市中心支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4 件，其中行政许可类 73 件，行政处罚类 1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2022 年，咸阳市中心支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咸阳市中心支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落实岗位 A、B 角制度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登记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符合制度要求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目前，咸阳市中心支局无独立网站，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网站进行信息公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咸阳市中心支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逐级审查制度，积极接受内外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审查和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、及时跟踪、及时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，咸阳市中心支局仍存在对相关制度学习不够全面的问题。针对此问题，咸阳市中心支局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，要求干部职工积极主动学习政府

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确保专业知识“常学常新”，努力提升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